

世界全史

名誉主编：周一良 林留华
主编：史仲文 胡晓林

世界史

李翔宇

刘亚平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3

目 录

世界中世纪经济史

一、概 述	1
1. 西欧封建经济	1
2. 中国封建经济	6
3. 西欧与中国:封建经济的两种形态	11
4. 拜占庭与亚、非、拉的经济	16
二、西欧封建经济的演变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步发展	20
1. 封建经济关系的成长与演变	20
2. 技术进步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	34
3. 商业与国际贸易	47
4. 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与发展	62
三、中国隋、唐、宋、元时期封建经济的大发展	72
1. 经济制度的嬗变	72
2. 农业的发展	81
3. 手工业的发展	91
4. 商业的繁荣	103

四、东欧拜占庭帝国与斯拉夫人的经济生活	114
1. 中世纪前期独步欧洲的拜占庭经济	114
2. 11 至 14 世纪斯拉夫人的经济生活	138
五、亚非拉经济的多层次发展	142
1. 几度兴衰的西亚经济	142
2. 别具特色的南亚次大陆经济	146
3. 封建经济在东亚、东南亚的成长	150
4. 16 世纪前的非洲和美洲经济概况	155

一、概 述

1. 西欧封建经济

西欧中世纪的经济也就是西欧封建时代的经济。在西欧,封建经济关系的成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5至6世纪,统治西欧大部分地区的法兰克人主要按地域关系组成农村公社,称为马尔克。马尔克的土地制度是从公有到私有的过渡。绝大部分土地归马尔克所有,村社成员对分给他们的耕地仅拥有世袭使用权。这种土地制度直到8世纪前期,始终是法兰克社会的经济基础。从8世纪下半期开始,一种新的土地制度——封建采邑制开始成为西欧主要的土地制度。采邑是承担一定义务的封地,受封者必须服骑兵兵役。采邑制以土地为纽带,在国王和封建贵族之间确定了领主和附庸的关系。后来,各级封建贵族纷纷仿效,把土地作为采邑,层层分封。这样,到9世纪时,以土地分封为基础的封建经济关系及相应的封建等级制度在西欧最终确立。西欧土地制度的演变和封建经济关系的成长过程,也就是作为村社成员的自由农民逐渐沦为农奴的过程,特别是在采邑制度下,农民连同土地被层层分封,从而大大加强了农民对封建领主的依附性。因此,封建经济关系在西欧最终确立的时候,村社

农民也就完全陷于农奴的境地，成为封建等级制度中被压在最底层的一个社会阶层。

封建庄园是西欧中世纪的基层经济组织。庄园制度是西欧封建经济关系中最重要的一项制度，是封建领主以经营庄园的方式在其领地上剥削依附农奴的制度。庄园土地属于封建领主，但除部分土地由其直接经营之外，大部分土地以份地形式分给农奴使用。农奴必须定期在领主土地上耕种，或把份地上的部分产品以实物或货币形式交给领主，还要服许多杂役和交纳贡税。领主还拥有超经济特权，可以审判、惩罚农奴。庄园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与外界很少发生经济联系。庄园内除生产农产品外，还附设一些手工业作坊，生产大部分日用手工业品。大约从13世纪开始，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庄园制度日益走向瓦解，到16世纪，西欧大部分地区的庄园都为小土地持有所代替。

行会制度是西欧中世纪的封建经济关系中又一项重要制度。所谓行会，是中世纪城市中手工业者或商人的同业组织。它们是随着中世纪城市的兴起和工商业的发展而出现的。手工业行会按不同的行业加以组织，会员称“行东”。为了消除外来产品的竞争以及同行业内部工匠间的竞争，行会一面排斥外来产品，一面对行会内部各“行东”的生产规模、价格、工作时间、工资以及销售方式等作出详尽规定。工匠们必须严格遵守行会的规定并接受监督。商人的行会在西欧一般称“同业公会”，其性质和手工业行会是一致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按行业组织，一个城市的商人往往组织在一个统一的“同业公会”里。

在西欧中世纪的一千多年里，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很大的发展。从7—8世纪开始，斯拉夫人发明的一种带轮的重犁在

西欧各地特别是西欧北部的平原地带传播开来。这种重犁很适合在北部平原地区由河流冲积而成的粘质土壤上使用。因此,重犁的传播有力地促进了西欧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为新的土地耕作制度——轮作制度在西欧形成提供了条件。轮作制度的最初形式是二圃制,这种制度要求把全村的土地分成两大块,一块秋季种植,另一块休耕一年以便恢复地力。随后,三圃制取代二圃制成为主要的轮作制度。它把土地分成三块:一块秋播地,主要种麦类作物;一块春播地,主要种燕麦和豆科植物;一块休耕地。16世纪中期以后,不少地区在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把饲草纳入了轮作周期中,从而产生了四圃制、六圃制或更多圃的轮作制。轮作制有效地维持了土壤肥力。从9世纪开始,由于套马法的改进以及马蹄铁和车前横木的发明,马被广泛用于农业生产。此外,在兴修水利和围海造田方面,也达到较高的水平。所有这一切,都为西欧农业生产的繁荣提供了保障。因此,在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西欧的农业生产都保持增长势头。粮食产量不断提高,许多作物被从世界各地引种到西欧,荒地不断被开垦出来,畜牧业也日益发达。

手工业是在10世纪以后随着中世纪城市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随着交换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一些拥有熟练手艺的农奴纷纷逃出庄园,在交通便利而又较安全的地方聚居下来从事手工业生产。以此为开端,独立的城市手工业在西欧各地发展起来。大约11世纪开始,人们把水力作为动力运用到纺织、冶金、金属制造、木材加工等手工业生产的各个行业中。在机械设计方面也不断取得进步:曲柄和复式曲柄被广泛运用于手工业生产的过程中;机械时钟的原理在14世纪时已为人们所掌握;效率较高的织布机和纺纱机被逐渐推广开来。15世纪时德意志人开

始掌握活字印刷技术。16 世纪以后,西欧的手工业技术继续取得新的进步。

11—15 世纪,从尼德兰的佛兰德尔到意大利北部和德意志南部一带是手工业最发达的地区。这里的呢绒业、毛织业、亚麻业、造船业、金属制造业等都达到很高水平。14—15 世纪时,这里出现了最早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形成了众多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16 世纪以后,荷兰和英国成为手工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荷兰的造船业规模巨大,分工发达。毛纺织业、亚麻业、陶瓷业、印刷业等享有国际声誉。英国的毛纺织业开始在西欧占有最重要的地位,采矿业、冶金业以及造船、造纸、建筑等行业都获得迅速发展。

西欧中世纪的手工业生产与城市的成长联系在一起。城市手工业者完全与农业相脱离,而成为专门的手工业生产者。尽管在庄园制瓦解后,西欧的广大农村也出现了兼营农业的小手工业者,但专门的手工业者始终居支配地位。

西欧中世纪的商人阶层是在 11—12 世纪从城市手工业者中分离出来的。他们以经商为独立职业。12 世纪以后,城市商业日益发达,国际贸易的发展更为迅猛。发达的国际贸易可以说是西欧中世纪商业的最大特色。12—13 世纪,西欧就形成具有国际贸易色彩的大型定期集市。在众多定期集市中,法国香槟集市最为有名。到 14—15 世纪,西欧出现 4 个区域性贸易区,即地中海贸易区、北海和波罗的海贸易区、汉萨同盟、不列颠贸易区。东西方贸易也达到相当大的规模。16 世纪以后,由于新航路的开辟和重商主义思潮的弥漫,西欧的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进入了一个空前发展时期。地中海沿岸、中欧地区、波罗的海沿岸和大西洋沿岸出现活跃的国际贸易活动。在西欧和美洲、亚洲之间,

伴随着殖民活动的开展,不公正的国际贸易使大量财富流入欧洲。这一时期,西欧还产生了诸如合伙公司、特许公司、股份公司等具有近代意义的商业组织。

在商业和国际贸易得到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信用和银行业在西欧逐渐成长起来。12世纪时,货币借贷在意大利已占有一定地位,还出现了海上保险业务。一种具有票据色彩的债务证券也产生了。与此同时,银行业开始兴起,但早期银行业主要掌握在意大利人手中。从13世纪末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意大利人垄断着全欧洲的银行业务。1587年,威尼斯诞生了第一家较为正规的“公立银行”。1609年在阿姆斯特丹开业的汇兑银行,其业务活动已具有“中央银行”性质。在信用工具和手段方面,从14世纪开始,汇票、支票、本票等信用票据相继产生。到16世纪中期,票据贴现已成为一项重要的银行业务。

14—15世纪,在意大利北部、尼德兰南部以及其他一些地区出现了手工工场。手工工场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产生。手工工场一部分是由行会手工业转化而来,一部分是商人用资本控制小生产者,把他们变为雇佣工人的条件下出现的。16世纪以后,在商品货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推动下,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发展起来,手工工场的数目大量增加,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分工日益发达。手工工场有分散和集中两种形式。14—15世纪,分散的手工工场占绝大部分;16世纪以后,集中手工工场日益成为主要形式。除手工工场的出现和发展之外,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和发展也深入到商业活动和土地制度之中。如英国的圈地运动,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土地经营中发展的表现,又反过来促进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生产日益发展的结果,最终导致了封建时代的结束和资本主义时代的降临。

2. 中国封建经济

中华民族是最早进入文明社会的民族之一。早在战国秦汉时期(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以农业为核心的封建经济结构基本形成并稳定地延续了二千多年。在隋、唐、宋、元时代社会经济经历了曲折变化,兴盛和衰落。其间小农制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核心。小农制经济的形成,是土地兼并的必然结果,是随着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而确立的。土地兼并本是土地私有制度的一种必然相随而至的占有形式,而这种占有方式所决定的土地经营方式,又必然是小土地经营,马克思称之为:“小块土地所有制”。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小农制经济。这种经济结构的形成和长期存在,决定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方向,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

隋、唐、宋、元的土地制度为小农制经济结构奠定了坚定的基础。秦汉以来,封建土地关系中的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私田),已取得了主导地位,国有土地(官田)已降为次要,不成其为制度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纷纷,土地荒芜,官田数在总耕地面积中比例增加,但并未改变大土地私有制的基本形式。隋颁布均田新令,延用到唐。唐中叶后,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均田制彻底崩溃。从此,封建大土地私有制向单一化方向发展。宋、元时期,土地形态分为官田和私田两类。民田即私田,官田名为国有,实际多转化为私田。当时的官田,一般采取佃农制。由于官田的租佃没有任何数量的限制,贵官、地主便借机大量包租,转佃给佃户耕种,以此从事中间剥削。包租者变成二地主、便构成封建国家、二地主,佃农三重关系。二地主不仅居中间剥削,而且在国有

土地转化为私有的发展过程中,把官田据为私田,至此,国有土地便逐渐转化为私有土地了。

随着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农民在土地兼并中不断破产,流亡,流动性极强;不可能被永久地固定在土地上,客观上削弱了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依赖关系。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农民的经济独立化加强,社会地位提高。于是,佃农制代替了佃奴制。佃农制在宋律中被规定为唯一法定的制度。

土地兼并本是土地集中过程,通过土地兼并,把分散在许多人手里的小块土地合并为大地产。但随着土地私有化的发展,地权很分散。即集中起来的“田连阡陌”的大地产,并不能保持长久不变,尽管拥有大量地产的大地主,也常常不断地将地产分割、转让、出卖。佃农成为土地的主要经营者。佃农生活条件都非常贫困。佃农没有佃耕大片土地的能力,加上极端残酷的剥削,又使得他们有能力也不敢多佃,只能是小规模地经营。所以中国历代都因土地兼并的猛烈进行,而形成了数量巨大甚至跨州越县的大地产,但却永远不可能出现对土地进行投资和以租地经营的农业企业家。亦即土地虽然不停地集中,而经营单位则在不停地分散,并且土地愈集中,丧失土地的农民愈多,农民生活越贫困,则土地的经营单位便愈分散,愈缩小。所以,小农制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严重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以小农制经济为社会经济基本结构的前提下,手工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隋、唐统一以后,国内环境相对安定,生产逐渐发展,刺激了手工业的发展,尤其是行会手工业的产生和发展,使我国手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唐代手工业、商业的行会已经存在。最早的“行”似乎是指街巷上贩卖摊和商店的行列。此外街巷也可以称为“行”,在一条街上往往开设的都是同类的

店铺，因此一种职业也称为“行”。故同职业的店铺间产生一种组织，所以“行”也是同类店铺的组织，也就是行会的起源。

中国的行会与欧洲中世纪基尔特型的行会完全不同。当然也就不存在对工商业的那种行会式的约束力量，因而工商业的发展是自由的，每一个同行业的营业者，可以根据各自的能力——资力和才力，选择自己认为最适合的生产和营运方法，把经营规模扩大到自己的能力可以胜任的程度，以攫取自己可能获得的最大利润，而不必担心有来自同行的干预或阻挠，不会遇到由行会设置的规章条件的限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中世纪手工业的基本格局，就是官营手工业和民营手工业双层结构共同发展。官营手工业技术先进，装备精良，垄断了许多重要部门，如：冶炼业、创造业、采矿业等。随着民营手工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逐渐取代了官营手工业的地位。当时较为突出的手工业部门有纺织业、陶瓷业等。纺织业又分丝织业、棉织业。据记载，唐中宗女安乐公主有用百鸟毛织成的毛裙两条。裙正看是一色，倒看又是一色；白昼看是一色，灯影下又是一色。百鸟之状，并在裙中；宋代毕昇发明的活字印刷术比欧洲早 400 多年；元代景德镇的瓷器，颜色、形式多样，品质相当精致。此外，建筑雕刻等艺术也可见手工业技术发展的水平。隋代匠人李春所建的赵州安济桥，是我国现存的最古老的石桥，工程相当伟大。隋唐都城的建筑都很宏壮，建设计划是很周密的。唐代寺庙等的建筑也颇为壮观，有些保存至今。

手工业的发达，引起了商业的繁荣。商业开始是保持历代相沿的市坊制度。唐代的市、由京城至郡府州县，都限于城内的一個固定区域，一般不过占两坊之地，四周设门墙，聚散有定时。（市中商店必以类相从，聚集而成为同业商行街。）宋代的城市已

没有这些限制，完全取消了市场的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不但许多繁华的大街中有门面广阔的大商店，经常进行着大宗买卖，而且到处都有早市、夜市。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商贩人，日日夜夜地进行着交易。

唐代都市中除普通商店外，还有一种资本雄厚、经营大宗贸易的中间商人组织，名曰邸店。这是一种兼营货物存放、批发和银钱保管拨兑的货栈，外来的“商客”或“沽客”将其所携货物寄存邸店，由邸店的“行头、主人、牙人”代客买卖，而收取佣金。由于邸店经手的贸易数量很大，巨额贷款多存放在店中，故很自然地兼营银钱存放拨兑业务。随着商业的发展，邸店分化发展为专门代人保管财物的“柜坊”，即以柜租赁于人存放钱物，而收取一定费用。至宋、元邸店和柜坊都专业化了，规模在不断加大，管理也日臻完备。

交通的开发和便利，一方面是商业发达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商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历代政府对水陆交通都十分重视。陆路交通主要通过官道联络，进行与周围各族(国)的缘边互市，范围广及亚欧两大洲；水路交通除充分利用了江河湖海等自然水道外，又大力开凿运河，打开了南北水上商路。水路四通八达，商运繁忙。海上交通有其固定的航线，西到欧洲，南到南洋，东到日本，范围极广，开辟了中国对外贸易史上的新时代。

货币制度随着商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主要特点是：实物经济逐渐让位给钱币经济。隋唐时代，实物经济仍占相当大的势力。布帛谷粟等被明文规定为主要货币。但它们体积笨重，价值微小，既不能随身携带，又不能越境运输。唐中叶，商业发展为全国性的大商业，大宗商货要不停地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实物货币很难与之相辅而行，逐渐衰落。政府曾感货币十分缺

乏,下令强制人民兼用钱币和实物。随着商业发展,有些商人作大宗交易时,无需支付现钱,只需使用支票式的东西就可完成,于是出现了“飞钱”,“飞钱”发展的结果导致宋代纸币的产生。纸币的出现,自然反映商品经济的发展(它起初只是一种支票的性质),可是在这时候,有信用的正式纸币的出现,实际上还不够条件。宋元时代的纸币制度,只是当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畸形现象。封建政府利用纸币,掠夺人民,以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对社会经济的推进作用甚微。宋元纸币,与近代的纸币性质是不同的,不可混淆为一。

综上所述,中国封建经济具有很明显的特点。首先,生产资料极为分散。每一个直接生产者都拥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并用这些少量的生产资料来生产他们需要的生活资料。由于生产力水平有限,收获也很小。所以,他们不得不把自己限制在小生产方式的狭小躯壳内,力求一种简单的自给自足的生活。尽量减少或根本不向市场购买。其次,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紧密。随着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增强,农民的经济状况不断恶化。使农民意识到不能单纯依靠农业来维持生存,于是家庭手工业便发展起来,且补助作用日益重要。形成了男耕女织方式的农工业结合体,并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的基本核心。这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广大国内市场,得不到应有的范围和稳定性。当生产资料分散在家家户户而为每一个小生产者所占有时,说明资本主义因素已萌芽了,但由于没有广大的国内市场,且无法开辟这个市场,所以它始终停滞在一种萌芽状态。

3. 西欧与中国：封建经济的两种形态

在中世纪时期，即 5 至 17 世纪上半期，西欧和中国都有过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形态。但无论是封建经济形态的形成过程，还是表现特征，二者都有着重大差别。

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的成长过程是艰难曲折的。3 至 4 世纪的时候，封建经济的一些因素开始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一些地区稀疏地出现，然而，这种稀疏出现的封建经济因素并没有能够在罗马帝国的旧制度下成长起来。直到尚处于氏族公社阶段的日尔曼各部落在 5 世纪推翻西罗马帝国时，西欧的封建时代才真正拉开了帷幕。这种变化的到来是因为日尔曼各部落征服西罗马帝国之后，它们既不能把被征服者吸收到自己的氏族中来，又不能用自己落后的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但它们在继承西罗马帝国的统治时，不能继承原有的社会矛盾，它们必须用一个新型的统治机构来代替旧的统治机构。于是，封建主义便从日尔曼原始的军事组织中成长起来。因为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需要，要求增大军事首领的权力。这样，军事采邑制应运而生，军事首领便自然而然地向封建领主转化。但另一方面，正因为包括法兰克人在内的日尔曼各部落当时还处于氏族公社阶段，这种转化的过程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必然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从 5 世纪末开始一直延续到 9 世纪，在有些地区甚至延续到 12 世纪。因此，西欧封建时代的到来，并不意味着封建经济形态的确立。封建经济形态的最早确立应该是 9 世纪的事情。与西欧相比，中国封建经济形态的确立要早得多。按通行的观点，早在公元前 5 世纪末，就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封建经

济形态。这是由于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以致封建土地私有制最终代替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结果。相应地,封建土地的租佃关系及实物地租代替了井田制和劳役地租。因此,当世界进入中世纪的时候,中国的封建经济已经存在了近 1000 年,并开始了进一步的发展阶段。

西欧的封建经济形态以庄园经济为最基本内容。这是因为封建庄园是在土地的层层封受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土地的封受关系及与此相应的等级制度乃是西欧一切封建关系和整个封建制度的基础。在庄园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又存在另一种独立的经济体系——城市经济。它之所以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体系,是与中世纪城市的性质和作用密切相关。因为这种城市是在封建王权统治之外的一种独立的和自治的城市,其居民都是具有“市民权”的基本上摆脱了封建依附关系的特权市民。因此,这种城市充满自由的空气,能置身于封建王权统治的干涉和管制之外。由于城市所具有的这种性质,使中世纪西欧的手工业和商业呈现出自己固有的特点。它们与封建王权并不发生多少联系,形成相对独立的手工业者阶层和商人阶层。他们的生产生活不受封建政权或地方封建主的管制,他们通过行会组织来管理自己的事务,每一个市民都是一定行会的成员或准成员,城市实际上是由行会组成的。

庄园经济和城市经济虽然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其性质和特征却又极为相似。每一个庄园都是一个独立的,同时又是孤立的经济单位,人们的经济生活都是在庄园之内得到满足,生产与消费间的距离不大。因此,每个庄园的经济生活都是地方性的,是一种地区经济。城市虽是手工业和商业中心,但都是控制在城市的商人公会和手工业行会之手的小型手工业或商

业；商人与顾主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几乎都是固定的。所以，不论是商业还是手工业，市场都是非常狭小的；商品的购买者都是本城中的市民，并且，这种市民都是特权市民，如果不能获得市民权，就不能在这个城市中定居和营业。因此，城市经济也是一种地方性经济或者说是地区经济，同样表现出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是整个封建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庄园经济和城市经济的这种独立性和相似性质，使西欧封建经济的形态结构呈现出明显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征。当然，这种二元经济结构不是完全封闭的。由于广大封建主的奢侈消费需要从外界获得地方经济无法提供的许多消费品，由于独立商人阶层的存在，使得地区之间和国家之间的贸易交往既有需要，也有可能。于是，除城市商业之外，地区贸易乃至国际贸易逐渐成为中世纪西欧经济的重要内容。

中世纪时期，中国封建经济的基本形态始终是以小农制经济为核心。所谓小农制经济，是小土地经营与家庭手工业牢固结合的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在中世纪乃至更长的时期内，中国的土地占有和土地经营总是存在一种相反的发展趋势，这种趋势的存在使小土地经营成为一种必然。其发展趋势的具体表现是：一方面，通过社会周期性的震荡，使土地得以在一定时期内集中于封建政府之手，或是通过土地兼并使土地集中到大地主手中。另一方面，无论土地如何集中，土地的经营总是趋向分散化。这种趋势的存在，在隋和唐朝前期主要是政府推行“计口授田”制度和人口不断增加的结果。在此后的时间里，则与土地占有和土地经营本身的特点密切相关。一方面，由于种种偶然和必然的原因，土地总是处于不断分割、转让或出卖状态之中。所谓偶然原因，是指土地占有者因各种偶然遭遇而没落、破产，以致部分地

或全部地丧失原有的地产。所谓必然原因,是指多子平分财产的继承制度,这种制度总是要使土地趋于分散。另一方面,中国的土地经营者主要是佃农和自耕农。对于佃农来说,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巨大的自然风险以及极端残酷的剥削,使他们既无力量也不敢佃耕大片土地。自耕农也往往缺乏足够的资力来扩大自己的土地。更为重要的是,土地兼并总是造成大量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破产农民的存在;这使佃农在佃耕土地时总是存在激烈竞争,土地占有者因此得以对佃农进行最大限度的榨取。在这种情况下,出租土地往往比雇佣破产农民进行直接经营更为有利。因为这样既可以节省大笔管理费用,又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更何况在商品市场不发育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大规模的经营,必然会面临产品销售的困难。

小土地经营再加沉重的封建负担,使广大农民生活极端艰难。为了维持生活,他们不能不自己动手生产自己所需的手工业品,特别是纺织品。这样,男耕女织的小农制经济便成了中国封建经济形态的最大特色。正是小土地经营的必然性和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使中国的小农制经济得以长期存在。这种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决定了中国历史的面貌和发展方向,成为中世纪时期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

小农制经济之外,在中国的封建经济形态中,也还包含除家庭手工业之外的相对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但这种手工业和商业与西欧相比,也有显著差别。在中世纪,中国的城市与西欧的城市相比,在性质和作用上是完全不同的。它不是封建王权之外的独立和自治的城市,而是封建统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封建国家机器的核心部分;大小不等的城市,都是大小不等的行政中心或防御地点。因此,城市与农村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